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0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平彰
　　鮑梅芳
　　林立心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游文華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柏謙
　　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少勤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黃翊華律師
　　林羿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，更正如附表所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中事實及理由，關於如附表所示的部分記載屬於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	更正後	備註
1	本件仍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	本件仍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	此更正的欄位係「壹、程序事項：一、㈡、」欄位。
2	喪葬費用	殯葬費用	此更正的欄位係「貳、實體事項：四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20頁)：㈡、」欄位及「貳、實體事項：五、本院之判斷：㈡、」欄位。
3	精神慰撫	精神慰撫金	此更正的欄位係「附表五：編號2、3原得請求之金額」欄位。